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889號

原　　告　雋永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揚

被　　告　謝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4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00元，包含零件60,900元、拖吊費用3,900元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10-1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而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
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依前揭行車執照及車籍資料所示自103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逾5年期間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6,090元（計算式：60,900元×0.1=6,090），加計拖吊費用3,900元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9,990元（計算式：6,090元+3,900元=9,990元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之估價單上已有分列零件及工資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修繕之統一發票上僅記載「汽材」合計60,900元（本院卷11-12頁），足見原告所提估價單與統一發票所載不符，且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法院審酌，並參以統一發票為依法開立，應較估價單為可採，是前揭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